

義守大學醫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108年3月25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9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111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年5月8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6點)，113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三年，由專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以上教師兼任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組成遴選小組，依有關規定辦理系主任公開遴選事宜。
- 四、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由院長提名組成，遴選小組於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具備醫師資格。
 - (二)具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三)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
 - (四)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
 - (五)具領導協調能力。
- 六、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由院長提出候選人條件後，由本系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自薦或推薦)。
 - (二)現任系主任如有意願連任，得列入候選人。
 - (三)本系彙整候選人個人資料後，送遴選小組評議。
 - (四)遴選小組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。會議程序由召集人訂定之。
 - (五)遴選小組開會推薦系主任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。遴選二至三人(特殊情況除外)，將其個人資料及遴選會議紀錄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

公布聘任之。

- 七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缺；出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者，應於三個月內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八、校外具部定資格教師，如經遴聘為本系主任，應提本校三級教評會，以新聘教師程序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